楚雄州2024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 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云南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医保〔2022〕138号）精神，为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积极稳妥推进2024年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医疗事业发展规律为遵循，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以医疗服务收入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发挥好医疗服务价格的杠杆功能，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促进医疗服务创新发展，提高医疗卫生为人民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综合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医保基金收支、医疗机构运行等情况，合理确定调价总量。在总量和规则范围内遴选调整项目，逐步理顺比价关系，发挥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杠杆作用，着力优化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结构。

（二）坚持区域协调，合理衔接。促进经济发展水平相近、医疗发展水平相当、地理区域相邻的地区价格水平保持合理衔接，促进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同全省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坚持中西医并重，协同发展。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分批分类调整中医医疗服务价格，优先调整技术水平和传承价值高、疗效确切、优势明显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合理拉开技术差价，体现劳务技术价值，推动中医和西医医疗服务价值趋同。

（四）坚持统筹协调，稳步推进。强化部门协同，推进政策联动和共建共治，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医务人员薪酬制度改革、价格监督检查等工作的有效衔接，确保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稳步推进。

三、实施范围

全州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四、调价的主要内容

本次共调整450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占现执行价格项目的6.5%，其中调增412项，含综合医疗服务类30项、医技诊疗类7项、临床诊疗类363项、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12项，平均调增幅度为38.28%，全部为技术类项目价格；调减38项，平均调减幅度为16.28%，全部为检查检验类项目价格。

五、调价程序

按照成本调查、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由外聘法律顾问和内部法制机构分别作出审查），部门集体讨论决策、州人民政府审查、州人民政府常务会决策等程序进行。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公立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医保、卫健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精心组织，认真做好调价方案的实施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不稳定因素，做好应对预案，确保动态调整工作平稳实施。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医保支付政策与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衔接，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和基金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公立医疗机构的综合监管和指导，加强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情况监测和成本管理，共享医药卫生数据，为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提供决策依据。

（二）提升管理水平。公立医疗机构应主动适应改革，主动加强和改进医院管理，科学核算并控制成本，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药品、医用耗材不合理使用。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诱导过度检查和过度医疗。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就医体验。加强收费人员培训，确保价格政策及时准确落地执行。改革和完善内部分配机制，实现良性平稳运行。

（三）维护患者权益。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收费应以知情同意、合法合规为前提，遵循公平、合法和诚信的原则。调整价格以明确清晰的方式进行公示。不得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不得自立项目收费，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不得只收费不服务，不得分解项目收费等各种方式损害患者权益。

（四）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报纸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准确解读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政策，引导群众合理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准确向社会传递正面信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妥善应对负面舆情，确保价格调整工作顺利推进。

本实施方案自2025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楚雄州2024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表